

武汉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市司法局 信用信息应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局、市局各直属单位、市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市司法局信用信息应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司法局信用信息应用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推广信用信息使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根据《武汉市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武信用文〔2017〕2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司法局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备案、对全市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行政检查及提供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事项。

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市司法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局办公室、法制处、行财处、公法办、律师工作管理处、公证与鉴定工作管理处、基层工作管理处、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处等部门为小组成员。

第四条 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按职责分工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第五条 本细则所指信用记录是指全市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在其执业活动中所产生的、与信用行为有关的记录，以及有关评价其信用状况的各项信息。

信用报告是指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委托（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信用承诺是指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根据市局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信用查询是指经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的相关信用信息。

第六条 市局公法办在办理行政许可、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时，需查询相关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市局律师工作管理处、公证与鉴定工作管理处、基层工作管理处、法律援助工作管理处对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监督检查、行政备案时，需查询相关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第七条 全市法律服务机构及人员需根据市局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和诚实信用原则提交信用承诺书。

第八条 市局相关部门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时，应依法依规做好涉密和隐私保护工作，采取安全保密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武汉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武汉市司法局落实国家部委联合奖惩备忘录奖惩措施清单》的通知

各区局，市局各直属单位、市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现将《武汉市司法局落实国家部委联合奖惩备忘录奖惩措施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司法局落实国家部委联合奖惩措施清单

序号	文号	备忘录名称	发起部门	奖惩对象（行为）	实施部门	奖惩措施	责任处室	联络员	联系电话
1	发改财金【2015】2045号	关于对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市工商局	违背市场竞争准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被各级工商管理等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市司法局	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须将其恪守信用作为基本条件；对于评选周期内有失信及严重违法情形的当事人不予颁发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	基层工作管理处 普法宣传处	欧晓安 刘 芳	82658105 82658045
2	发改财金【2016】141号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市司法局	协助查询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所登记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律师工作管理处	徐晓雪	82658089
3	发改财金【2016】1962号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食药监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	市司法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的资格。	基层工作管理处 普法宣传处	欧晓安 刘 芳	82658105 82658045
4	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政计划	团市委	优秀青年志愿者，是指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五A级青年志愿者。	市司法局	在评先、公派出国等遴选中，鼓励相关单位同等条件对优秀青年志愿者予以优先考虑。	局团委	余 岚	82658058

5	发改财金【2017】346号	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农委	在农资生产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市司法局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基层工作管理处 普法宣传处	欧晓安 刘 芳	82658105 82658045
6	发改财金【2017】1164号	关于对盐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经信委	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经营者。	市司法局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的资格。	基层工作管理处 普法宣传处	欧晓安 刘 芳	82658105 82658045
7	发改财金【2018】331号	关于对慈善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民政局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同时，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市司法局	在法律顾问等方面优先提供咨询和支持。	律师工作管理处	徐晓雪	82658089
8	发改财金【2018】342号	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民政局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当事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一）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无配偶证明及其他证件、证明材料的；（二）作无配偶、无直系亲属关系、无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虚假声明的；（三）故意隐瞒对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况，严重损害对方合法权益的；（四）其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的。	市司法局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为律师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律师工作管理处	徐晓雪	82658089

武汉市司法局

武司办〔2018〕47号

武汉市律师事务所、律师红黑名单管理制度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促进我市律师事务所、律师依法执业、诚信执业，现制定《武汉市律师事务所、律师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一、红名单认定对象

- 1.有突出事迹或显著贡献的律师；
- 2.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律师事务所；
- 3.其他诚实守信行为受到市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

二、黑名单认定对象

- 1.欺骗、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许可或备案的；
- 2.提供虚假、非法的申报材料以通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

年度考核;

3. 律师依相关法律法规被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的;
4. 律师依相关法律法规被司法行政机关处以罚款的;
5. 律师依相关法律法规被司法行政机关处以停止执业的;
6. 律师依相关法律法规被司法行政机关吊销执业证书的;
7. 律师事务所依相关法律法规被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的;
8. 律师事务所依相关法律法规被司法行政机关处以罚款的;
9. 律师事务所依相关法律法规被司法行政机关处以停业整顿的;
10. 律师事务所依相关法律法规被司法行政机关吊销执业证书的;
11. 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三、奖励与惩戒

1. 对列入红榜律师事务所、律师给予以下激励: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奖励; 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 同等条件下, 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

2. 对列入黑榜律师事务所、律师将视情予以以下惩戒: 对列入黑榜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单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

在有关媒体公布，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敦促其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严格自律、诚信守法、履行社会责任；在日常监管中，作为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查力度。暂缓其当年年度考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



武汉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